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审计的公司2018年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从财务、市场与客户、内部运营、学习与成长四个维度进行了以平衡计分卡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也申请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管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及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事项协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储及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事项协议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安义老汽车站及地上建筑物收储事项协议》，系鉴于安义老汽车站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本公司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为便于政府收储工作快速顺利进行，先由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安义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再与长运集团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就安义老汽车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征收而拨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公司所有。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刘学尧

彭润中

李宝常

2019年6月25日